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焚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为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首创投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焚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或置换为建设该项目所形成的负债性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借款期限20年。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河子焚烧提供收费权质押。近日，北京首创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孟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十五路北工业园区37-(2、3、5、7-13、15-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石河子焚烧为北京首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河子焚烧经审计的总资产34,236.30万元，总负债20,493.42万元，净资产13,74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5.60万元，净利润-1,216.47万元，资产负债率59.86%。

截至2024年9月30日，石河子焚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3,820.90万元，总负债11,246.63万元，净资产32,574.2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06万元，净利润-23.62万元，资产负债率28.82%。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建成投产、稳定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首创投资2024年度为其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对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598,80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89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1.7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裁定驳回对方 再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再审的最终裁定结果，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7民初35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05民终233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4年7月30日，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部分金额抵消后，公司已向河南五建支付1,684.66万元(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5民终233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收到再审裁定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豫民申11051号】，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再审的最终裁定结果，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根据二审判决和履行情况，该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2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为137.5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1/3	2025/1/6	2025/1/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957,192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转增，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378,370×0.45)÷58,136,926=0.4441。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0.444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1/3	2025/1/6	2025/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58,136,926	25,820,266		83,957,192
股本总数	58,136,926	25,820,266		83,957,1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3,957,192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80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949,7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1,937,100元，总股本由151,949,700股减少至151,937,1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壹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1,109.48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1,109.4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26.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304.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2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1,109.4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26.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36.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9,963.9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81,605.4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永杰铜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30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504.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1.9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5,194,1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4,899,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20,294,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662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77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66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9%；反对1,34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184,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6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84%；反对1,34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9%；弃权184,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5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提供1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为16.5亿元人民币，由兴澄特钢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泰富钢管业务所需，泰富钢管拟就上述借款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至2028年10月28日，担保方式不变，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澄特钢于12月26日在江阴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提供16.5亿元担保事项已经经过公司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蒋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530.33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泰富钢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233.13	2,560,281.57
负债总额	1,929,213.52	1,932,153.11
银行贷款总额	1,016,937.23	952,118.88
流动负债总额	977,589.41	872,560.72
净资产	660,019.61	628,128.46
利润表科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479.07	1,936,079.48
利润总额	49,471.86	26,573.87
净利润	47,523.22	92,390.95①

注①：泰富钢管2023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含收购日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5.73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富钢管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对其16.5亿元人民币存量借款办理展期，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泰富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泰富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16.5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富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3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